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劝业场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和税社劝通〔2026〕05号

天津越众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MACJTJ049D）

事由：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风险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通知内容：经常态化监管发现，你单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的风险疑点（详见欠缴社保费疑点明细表），请你单位认真开展风险疑点自查，若涉费风险疑点属实，请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缴纳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相应的滞纳金。若经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如有不明事宜，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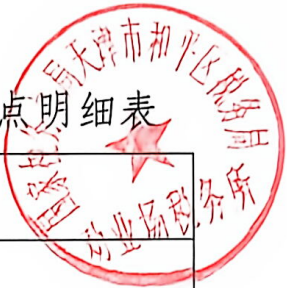
劝业场税务所（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欠缴社会保险费疑点明细表表样：

天津越众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申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疑点明细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月	3595.78			
2 月	5396.67			
3 月	7195.56			
4 月	7191.56			
5 月	10793.34			
6 月	10793.34			
7 月	12585.23			
8 月	10921.3			
9 月				
10 月	3791.76			
11 月	3793.76			
12 月	1896.88			
合计	77955.18			77955.18

【 表单说明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的用人单位，欠费包括已申报未缴费。

2.通知内容中需列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费的时间段，即存在已申报未缴费的全部时间段。